

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包括營利性利用、公益性利用及遊覽車設置電腦伴唱機)

實施「共同費率」、「單一窗口」意見彙整表

製表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單一窗口	如本局指定，可配合擔任窗口。	無意願擔任窗口。
共同使用報酬率數額	1. 營利性利用：應以 2 家協會之使用報酬率加總作為共同使用報酬率，不應再另為折扣。 2. 公益性利用：2 家協會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均已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酌予優惠，因此亦以 2 家協會之使用報酬率加總即可。 3. 遊覽車設置伴唱機：同營利性利用使用報酬率之意見。	認為共同使用報酬率將造成個別集管團體可收受之使用報酬再被酌減，反對實施共同使用報酬率。

	4. 手續費應以共同使用報酬率數額之 2% 以上計算，須足以支應因擔任窗口額外增加的行政成本。	
現行費率數額	1. 營利性利用(經本局審定): 每台伴唱機每年 5,000 元(未含稅)。 2.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未經本局審定): 每台伴唱機每年 4,000 元(未含稅)，係依其公告之營利性利用費率給予 8 折優惠。 3. 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未經本局審定): 每台伴唱機每年 3,200 元(未含稅)，係依其公告之營利性利用費率給予 6.4 折優惠。 4. 遊覽車設置伴唱機(經本局審定): 每台遊覽車每年 2,500 元(未含稅)	1. 營利性利用(經本局審定): 原公告為每台伴唱機每年 4,500 元，本局審定為 2,000 元(未含稅)。 2.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未經本局審定): 每台伴唱機每年 3,000 元(未含稅)，係依其公告之營利性利用費率給予約 6.6 折優惠，惟仍較本局審定之費率為高。 3. 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未經本局審定): 每台伴唱機每年 2,500 元(未含稅)，係依其公告之營利性利用費率給予約 5.5 折優惠，惟仍較本局審定之費率為高。 4. 遊覽車設置伴唱機(未經本局審定): 每台遊覽車每年 2,250 元(未含稅)

